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23-02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于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的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于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申请在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于洋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聘任魏同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增补魏同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其中《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魏同秋先生当选非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魏同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1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江苏大学，大专学历，注册税务师。历任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帐税管理处处长，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会计部税务副总经理，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会计部代理总经理。现任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金红叶纸业（淄博）有限公司董事、金红叶（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金奉源纸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魏同秋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之情形；其本人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